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自願性公告

與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本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材」），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3）的子公司，訂立一份有關新型房屋、裝配式建材產業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中國建材將致力建立一個密切、長久及融洽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希望雙方藉此推動多個領域開展合作，共同促進適用、經濟、安全、綠色、美觀要求的裝配式建築材料發展。當中計劃包括推出可呼吸生態新型房屋體系，能改善室內透氣性和調控更理想濕度。推動創新建造方式，為人類提供舒適的新型住宅。另外，雙方更會致力進行長江三角新農村改造、小集鎮整體總包建設，旅遊景區建設、湖泊旅遊景點建設、打造長江帶生態長廊建設，建立新型效益的新理念現代企業。

本公司與中國建材將致力建立一個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並可以在雙方認為已無合作必要或可能時，經協商一致後可終止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蔣鑫先生

曹宇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